

2002 年 10 月 25 日

鄭啓森先生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規執行部高級總監鄭啓森先生在今天舉行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以下的發言：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位議員：

首先，我希望多謝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讓我在今天的會議上，扼要地講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如何決心通過致力執行有關法律，及透過不斷完善法定的監管機制，以保障投資大眾的權益。

2. 證監會決心致力承擔執行其職權範圍內的證券法例這項責任。如有任何人違反有關條文，我們都會依法調查及檢控。正如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李顯能先生在本年 6 月向傳媒透露及本會主席沈聯濤先生在數星期前重申，證監會的監管重點是打擊企業管治失當行爲。自 2002 年 3 月起，我們已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9A 條及第 33 條就此採取 4 項及 3 項大型調查行動。

3. 如發現有任何涉嫌企業欺詐個案，我們與其他執法機構之間的夥伴關係是極為重要的。在這方面，我們與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廉政公署保持著良好而有效的合作關係。在以往，證監會及商業罪案調查科亦曾多次成功合力打擊市場失當活動，包括企業欺詐事件、鍋爐室騙案及操縱市場的活動等。

4. 我們最近亦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合作。由九月初開始，商業罪案調查科借調了兩名警務人員到證監會的法規執行部工作，為期三個月。此外，我們雙方的人員亦經常出席對方舉辦的培訓課程。

5. 至於各類中介人及專業人士的角色，若證監會發現他們任何人行事未符合專業水平，或未有依照公認的盡職審查標準或操守準則而行事，我們將會採取一切所需的行動，包括邀請有關的自律組織採取有關的行動。

6. 對於保薦人方面，如果我們的調查發現企業融資顧問工作水準欠佳，我們會根據《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採取適當的發牌及紀律處分行動。就這方面來說，我們希望交易所能夠引入新的《上市規則》，更詳細地列明保薦人的責任。
7. 香港很多上市公司都是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其大部分的業務運作都位於香港以外的地方。因此，任何執法行動都需要當地的有關當局給予某程度的合作。證監會與其他司法區的對口監管機構已建立起良好的關係，包括內地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8. 我們與中國證監會訂立了《監管合作備忘錄》，並定期與該會進行會議。此外，透過雙方持續借調職員的安排及經常的探訪，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溝通途徑都十分開放和暢通。事實上，正如我們日前向公眾所匯報，在本月初李顯能先生及本人已親身拜訪中國證監會。
9. 證監會不斷致力在可行的情況下，為投資者提供最佳的保障。對於曾投放了大量時間審議及通過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立法會議員，本會謹此致謝。證監會根據該條例將會獲賦予更多的權力，我們不單可以查閱上市公司的紀錄，以及就該等紀錄要求有關方面作出解釋，同時亦可以查閱有關上市公司的銀行、核數師及交易對手的紀錄，以及就有關紀錄要求作出解釋。這將會大大地加強我們在對付企業失當行為時的能力。
10. 根據該條例，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在向證監會舉報有關的涉嫌企業失當行為時，亦將享有法定的豁免權。
11. 披露董事交易的期限將會由 5 天縮短至 3 個營業日，而須作出披露的權益百分比，亦由 10% 降至 5%。
12. 根據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任何人如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信息，以誘使他人進行證券交易，便需負上民事法律責任，而有關行為亦屬於刑事罪行。
13. 投資者亦將會獲得一項新的以個人名義提出訴訟的權利，就因為其依賴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通訊（包括由上市公司發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通訊）而蒙受的損失，提出索償。
14. 很重要的，有關規定須 "雙重呈報"披露資料的附屬法例，將會使證監會能夠利用我們現有的權力，調查蓄意或罔顧實情地向投資大眾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

信息的人士，並作出檢控。

15. 總而言之，任何向投資大眾籌集資金的人士都有相應的責任，就是他們必須真誠、信實及公正地行事。證監會現正密切監察，並會將所有違法者繩之於法。

16. 多謝各位。"

最後更新日期: 2002 年 10 月 25 日